

正本

#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石门县 2023 年产油大县田间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石门县 2023 年产油大县田间工程项目

购发包方（甲方）：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湖南英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 工程施工合同书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石门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湖南英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门县 2023 年产油大县田间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夹山镇、蒙泉镇、白云镇、楚江街道办、宝峰街道办、罗坪乡、维新镇、子良镇等项目区（详见工程量清单）

3、项目预算批准文号：湘财预（2022）324 号、湘财预（2023）135 号

4、设计单位：常德市沅澧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监理单位：

6、资金来源：中央基建资金

7、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2、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4 日

3、合同工期总天数：150 天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的质量评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肆拾玖万伍仟肆百元整（人民币）

¥：3495400.00 元

####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 3、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设计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预算书。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付清工程尾款时终止，有关保修条款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甲乙双方分

送有关部门备案。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关小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帐号：8608 0303 0000 00768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代表。

- 1、甲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龚佳军等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 2、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书面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九条 总监理工程师。

- 1、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 2、总监理工程师职责范围：全权负责工程监理。

第十条 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1、办理项目区范围内与工程施工有关临时用地手续，负责规划范围内涉及的青苗补偿、房屋拆迁，并会同当地政府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2、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明确施工中需保护的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他设施；
- 3、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
- 4、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5、对施工中的有关情况负责记录、签证；
- 6、对乙方施工人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是否持证上岗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

-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
- 2、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二条 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 1、向甲方按月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2、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改造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4、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罚款；

5、保护好甲方明确的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他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6、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8、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前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9、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承担乡村组协调费用，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和责任。

## 第二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十天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三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十四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

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总量增加超过 10%以上的；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每日标准为不低于合同总额 0.5%的罚金。

## 第三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五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

###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隐蔽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七条 乙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乙方承担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的，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价款的 5% 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内扣除。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 第四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九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与设计及有关标准及与施工现场需要不符，或者使用前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清退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 第五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合同价款的计价定额为：常德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3 年第十期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湘水建管[2015]130 号文件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部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湘水建管（2017）39 号文《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 2015 版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建筑安装工程系列定额勘误表〉的通知。取费标准为：（详见石门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2 月 26 日，编号为石财评预字[2024]039 号的工程预算书），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相应调整。

-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设计变更和甲乙双方共同协调；
- 3、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

第二十一条 本工程采用进度付款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按甲方实地核准的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费用的 70% 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价款 15%。完工结算资料经县审计部门审计确认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12%，余下合同价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返还给乙方。

##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二条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由甲方报有权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施工中因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章 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三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三套完整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15天内将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甲方应在30天内审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乙方在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后，自甲乙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壹年。具体保修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工程保修合同。

## 第八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七条 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八条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应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九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章节标题相同的章节标题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章节标题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合同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 1、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 (3)、中标通知书、投标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设计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补充）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对监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和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通知乙方。

施工用水用电设备及线路架设、场内施工道路、交通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完工后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和在监理人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清场和撤离并做好迎检验收的清理工作。否则监理人可以安排其他人员完成上述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乙方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和监理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三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的，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应支付工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0.5% 计算。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外（本工程不可抗力因素不包括本区域常年冰冻和雨水天气）。

#### 4、材料设备供应（补充）

甲方不为工程提供任何材料和设备，也不指定生产厂和供应商。乙方采购加工的材料使用前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承担检验或试验费用。

监理工程师一旦发现乙方使用的设备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更换设备或增加设备，否则按违约处理。

#### 5、合同价款与支付（补充）

本合同投标价包括所有费用。本合同工程计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以石门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2 月 26 日，编号为石财评预字[2024]039 号《关于石门县 2023 年产油大县田间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列明的工程计价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上述计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的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的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

本工程不支付任何形式的预付款。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方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已完工程量计量核实时间从监理工程师收到乙方月进度报告到签发月进度付款证书（包括甲方确认时间）不超过 7 天，乙方要为计量确认提供方便。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是估算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计量和甲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付款证书才能作为支付凭证。工程付款实行最低付款额制度，当月付款额达到最低付款额才予付款。工程进度款月最低付款额为：合同价乘以 70% 再除以 9。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在甲方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后不超过 28 天。

本合同因工期较短，合同单价一般不作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幅在 5% 内（含 5%）不作调整。涨幅超过 5%（不含 5%）按常德市定额站发布的合同期内各期材料价格加权平均的涨幅 50% 进行调整。

工程竣工结算时在发包范围内有设计变更、基础超深的或发包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无论增减量的多少，有清单价的子目按清单价进入结算，无清单价的子目按国家相关定额、计价计费文件计算。

合同价是最高控制价，乙方不得突破（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除外），否则不予付款。

甲方签发的付款证书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6、设计变更（补充）

施工期间监理人签署的设计修改图和修改通知单是合同文件的补充，乙方不得拒绝，修改的内容包括以下诸方面：工程量有限度的增减；取消和增加某一个项目；改变某些建筑物结构型式；改变某些建筑物的形状、高程和位置；其他变更。

7、乙方必须按设计工程量完成任务。乙方若变更工程量，需先报甲方派人现场踏勘，经甲方局党组集体研究并由甲方开出书面变更通知单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